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在以往的审计过程中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遵循相关准则，勤勉、尽职、公允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其审计结果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服务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3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1月21日